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矯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21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702010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107年第3季「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獎勵活動辦法」
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期貨業者及從業人員積極推廣國內期貨與選擇權商品，特自10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舉辦107年第3季「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獎勵活動」。
- 二、惠請 貴公司積極推廣本活動，以爭取活動佳績，共同推動期貨市場之成長。

正本：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本：各期貨經紀商總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網站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7年第3季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獎勵活動辦法

一、主辦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期交所)。

二、活動目的

為鼓勵期貨業者及從業人員積極推廣一般交易時段(以下簡稱日盤)及盤後交易時段(以下簡稱夜盤)之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商品，特舉辦本活動。

三、活動期間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四、獎勵標的

期交所上市之所有期貨及選擇權商品。

五、獎勵對象

各期貨交易輔助人(IB)，毋須報名，以公司名義參賽。

六、活動基期

日盤及夜盤之活動基期均為 107 年 5-6 月。

七、獎勵方式

(一)日盤獎勵

各 IB 當月日盤日均量較活動基期日盤日均量成長達 1% 以上者，依「日盤月交易總量」給予手續費折減 6%~20% 獎勵，折減標準詳表 1。另日盤月交易總量須扣除所屬法人機構參加「107 年第 3 季法人機構交易獎勵活動」已取得獎勵之日盤交易口數，其中針對法人機構取得日盤折減比率(Y%)低於本活動取得日盤折減比率(X%)之交易口數(Z)，依前揭兩項折減比率差額計算折減金額 $\{(X\% - Y\%) \times Z \times \text{各商品手續費}\}$ ，回饋予各期貨業者。

表 1：日盤獎勵之折減標準表

級距	日盤日均量成長率	手續費折減比率
1	1(含)%~3%(不含)	6%
2	3(含)%~5%(不含)	9%
3	5(含)%~10%(不含)	11%
4	10(含)%~20%(不含)	15%
5	20(含)%以上	20%

<範例 1>甲 IB 業者 107 年 8 月日盤各商品交易情形及所屬法人機構取得獎勵情形如下表，107 年 8 月日盤日均量較 107 年 5-6 月之日盤日均量成長 8.95%，依上述折減標準，符合級距 3 手續費折減比率 11%，因此，甲 IB 業者日盤可獲得 6,271,040 元折減。

商品別	107.8	107.5-6	日盤日均量成長率 /適用本活動折減 比率	所屬法人機構 A		所屬法人機構 B		手續費折減金額(元)
	日盤交易 量/日均量	日盤 日均量		日盤取 得獎勵 口數	折減 比率	日盤取 得獎勵 口數	折減 比率	
臺股期貨	2,000,000 /100,000	90,000	8.95% /11%	500,000	25%	60,000	5%	$(2,000,000-500,000-60,000) \times 20 \times 11\% + 60,000 \times 20 \times (11\%-5\%) = 3,240,000$
臺指選擇權	3,000,000 /150,000	140,000		90,000	5%	400,000	20%	$(3,000,000-90,000-400,000) \times 10 \times 11\% + 90,000 \times 10 \times (11\%-5\%) = 2,815,000$
股票期貨	400,000 /20,000	18,000		0	0%	60,000	40%	$(400,000-60,000) \times 5 \times 11\% = 187,000$
人民幣匯率 期貨	15,000 /750	500		4,000	80%	0	0%	$(15,000-4,000) \times 24 \times 11\% = 29,040$
合計	5,415,000 /270,750	248,500		594,000		520,000		6,271,040

(二)夜盤獎勵

各 IB 當月夜盤日均量較活動基期夜盤日均量成長達 1% 以上者，依「夜盤月交易總量」給予手續費折減 6%~20% 獎勵，折減標準詳表 2。另夜盤月交易總量須扣除所屬法人機構參加「107 年第 3 季法人機構交易獎勵活動」已取得獎勵之夜盤交易口數，其中針對法人機構取得夜盤折減比率(y%)低於本活動取得夜盤折減比率(x%)之交易口數(z)，依前揭兩項折減比率差額計算折減金額 $\{(x\%-y\%) \times z \times \text{各商品手續費}\}$ ，回饋予各期貨業者。

表 2：夜盤獎勵之折減標準表

級距	夜盤日均量成長率	手續費折減比率
1	1(含)%~3%(不含)	6%
2	3(含)%~5%(不含)	9%
3	5(含)%~10%(不含)	11%
4	10(含)%~20%(不含)	15%
5	20(含)%以上	20%

<範例 2>甲 IB 業者 107 年 8 月夜盤各商品交易情形及所屬法人機構取得獎勵情形如下表，107 年 8 月夜盤日均量較 107 年 5-6 月之夜盤日均量成長 10%，依上述折減標準，符合級距 4 手續費折減比率 15%，因此，甲 IB 業者夜盤可獲得 563,156 元折減。

商品別	107.8	107.5-6	夜盤日均量成長率 /適用本活動折減比率	所屬法人機構 A		所屬法人機構 B		手續費折減金額(元)
	夜盤交易量/日均量	夜盤日均量		夜盤取得獎勵口數	折減比率	夜盤取得獎勵口數	折減比率	
臺股期貨	110,000 /5,500	5,000	10% /15%	2,000	18%	1,000	12%	$(110,000-2,000-1,000) \times 20 \times 15\% + 1,000 \times 20 \times (15\%-12\%) = 321,600$
臺指選擇權	165,000 /8,250	7,500		1,600	10%	4,000	20%	$(165,000-1,600-4,000) \times 10 \times 15\% + 1,600 \times 10 \times (15\%-10\%) = 239,900$
人民幣匯率期貨	660 /33	30		200	60%	0	0%	$(660-200) \times 24 \times 15\% = 1,656$
合計	275,660 /13,783	12,530		3,800		5,000		563,156

八、手續費折減方式

- (一)手續費折減方式係以當月期交所應收獎勵標的之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進行折抵。
- (二)交易經手費之折減由期交所折減予期貨商，其中 IB 之獎勵金額，由期貨商再折減予該 IB；另結算手續費之折減由期交所先折減予結算會員，再由結算會員折減予期貨商，其中 IB 之獎勵金額，由期貨商再折減予該 IB。

九、手續費折減金額及活動基期交易量查詢

- (一)活動期間各期貨業者之手續費折減金額，以期交所公告為準，請至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89.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獎勵活動/01.手續費折減金額」項下查詢。
- (二)各期貨業者之活動基期交易量以期交所公告為準，請至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89.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獎勵活動/02.活動基期交易量」項下查詢。

十、附則

- (一)自行成交之交易量不予列入成績之計算外，參加者之交易若有不合法規規定者，期交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 (二)期貨業者於活動期間發生合併，將以存續公司為獎勵對象，合併當月之活動基期交易量將以存續公司為基準，並依合併前後交易天數為權重，將消滅公司之交易量併入存續公司。
- (三)各 IB 之交易口數以期交所公告為準，其交易口數計算係依各期貨經紀商上傳交易人開戶基本資料之「開戶營業據點代號」進行統計；倘開戶營業據點代號空白者，則該帳戶交易量歸為委任期貨經紀商，故請各期貨經紀商確實維護所屬交易人上傳各項基本資料欄位之正確性。
- (四)期交所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之權利，並將相關異動訊息公告於期交所網站。
- (五)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期交所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
- (六)本活動相關訊息及公告，請參考期交所網站 www.taifex.com.tw。
- (七)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詢臺灣期貨交易所(02)2369-5678 交易部 矯先生(分機 121)。